

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2022 年 9 月 30 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提升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充分发挥内部审计在公司内部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审计署令 1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电信集团内部审计工作规定》（中国电信〔2020〕142 号），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所属各单位。

第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是公司内部监督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由公司内部设置的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以促进单位完善治理、实现目标的活动。

第四条 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本制度和内部审计职业规范，忠于职守，做到独立、客观、公正、保密。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不得参与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履行审计职责的工作。

第二章 内部审计组织体系

第五条 公司按照国家和集团公司有关规定和内部监督需要，设

立内部审计机构或配备内部审计人员，强化企业内部监督和风险控制。

下列单位应当设置独立的内部审计机构：

（一）上市公司；

（二）按照监管法规应当独立设置内部审计机构的单位。

第六条 公司设立审计部为内部审计机构，在公司党委、董事会领导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向其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审计部的指导、监督和考核。

第七条 审计部应当建立并执行重大事项向公司党委报告制度，重大事项内容包括内部审计工作规划、年度审计计划、审计工作情况、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属于党委研究决策重大事项范围的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事项处理、违法问题移送以及其他重大事项。审计部应当定期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容主要包括内部审计工作规划、年度审计计划、审计工作开展情况、主要审计发现及问题整改情况、审计队伍建设等重要事项。

第八条 审计部应当加强与纪检监察、巡视巡察、组织人事等其他内部监督力量的协作配合，建立信息共享、结果共用、重要事项共同实施、问题整改问责共同落实等工作机制。

第九条 公司应当建立审计联席会议制度，落实审计结果沟通及问题协同整改机制。联席会议负责审议经济责任审计及其他重要审计报告、部署重要风险问题协同整改任务并督促落实、研究与审计结果运用和问题整改相关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条 审计部负责全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统一管理，统领全公

司审计规划和计划、资源调度、成果共享、质量控制、信息化建设、队伍建设，对所属各单位开展审计工作考核和检查。

第十一条 审计部应当将下列事项报告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审计部：

（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工作总结报告；

（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年度工作情况报告等专项工作报告；

（三）发生重大资产损失或产生严重不良后果的较大资产损失的违规经营投资问题和线索，应当实时报告；

（四）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可能对集团公司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内部控制有效性、合规管理等造成重大影响的风险事件或风险隐患，应当专项报告。

第三章 内部审计机构职责和权限

第十二条 审计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企业要求，履行以下职责：

（一）对公司及所属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政策措施情况进行审计；

（二）对公司及所属单位发展规划、战略决策、重大措施以及年度业务计划执行情况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及所属单位财务收支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及所属单位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及所属单位的境外机构、境外资产和境外经济活动进行审计；

（六）对公司及所属单位经济管理和效益情况进行审计；

- （七）对公司及所属单位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情况进行审计；
- （八）对公司内部管理的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进行审计；
- （九）协助公司主要负责人督促落实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
- （十）对公司所属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
- （十一）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要求办理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保障审计部拥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权限，主要是：

（一）要求被审计单位按时报送发展规划、战略决策、重大措施、内部控制、风险管理、财务收支、经济活动等有关资料（含相关电子数据，下同），以及必要的计算机技术文档；

（二）参加单位有关会议，召开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

（三）参与研究制定有关的规章制度，提出制定内部审计规章制度的建议，获取与履行审计职责相关的规章制度及文件；

（四）检查有关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的资料、文件和现场勘察实物；

（五）检查有关计算机系统及其电子数据和资料；

（六）就审计事项中的有关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开展调查和询问，取得相关证明材料；

（七）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法违规、严重损失浪费行为及时向单位主要负责人报告，经其同意后作出临时制止决定；

（八）对可能被转移、隐匿、篡改、毁弃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经批准，有权予以暂时封存；

（九）提出纠正、处理违法违规行为的意见和改进管理、提高绩效的建议；

（十）对违法违规和造成损失浪费、不配合审计、提供不实资料与数据而严重影响审计工作开展、拒不纠正审计发现问题或整改不力的被审计单位和人员，给予通报批评或者提出追究责任的建议；

（十一）对严格遵守财经法规、经济效益显著、贡献突出的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可以向单位党委（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或者董事会）提出表彰建议。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维护内部审计的独立性，保障审计部和内部审计人员依法依规独立履行职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干涉审计部获取审计资料、履行审计程序、下达审计意见、督促问题整改等工作，不得打击报复审计人员。

第十五条 审计部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经费，应当列入公司财务预算，予以保证。

第十六条 审计部对管理权限范围内的审计项目，有权委托或授权下级单位委托中介机构审计，也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抽调相关专业人员及下级单位人员实施审计。

第十七条 审计部应当健全内部审计制度体系，建立各类审计业务规范和标准，建立健全审计质量控制、整改问责等制度办法，推动依法依规开展审计，不断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

第十八条 审计部应当加强对委托中介机构审计项目的组织管理，加强对其审计质量的监督控制。

第十九条 审计部应当建立完善审计信息化系统，实现对审计项目的全流程标准化管理，建设大数据审计平台，完善大数据审计工作机制，提高信息化审计能力。

第二十条 审计部审计工作应当与外部审计相互协调，并按有关规定对外部审计提供必要的支持和有关的工作资料。

第四章 内部审计人员管理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严格内部审计人员录用标准，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具有审计、财务、经营管理、工程、法律、信息技术等相关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的审计人员。

审计部负责人应当具备与审计业务相关的中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资格，并且具有从事内部审计工作或相关的经济工作 5 年（含）以上的经历。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支持和保障审计部开展继续教育，提高内部审计人员的职业胜任能力。内部审计人员每年应接受不低于 5 天的审计业务脱产培训。

第二十三条 公司任免审计部负责人，应当事先征求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审计部的意见。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根据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和公司有关规定，制定完善高层次审计专业人才选拔、使用、培养和激励政策，推进审计专家人才队伍建设。

第二十五条 内部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与被审计单位或者与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觉回避。

第二十六条 对工作成绩显著的内部审计机构和忠于职守、坚持原则、认真履职、成绩显著的内部审计人员，应当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五章 内部审计工作程序

第二十七条 审计部根据公司党委、董事会的要求，编制年度审计计划，经公司党委、董事会同意后执行。

编制年度审计计划应当贯彻国家和资本市场监管要求，围绕企业中心工作，合理安排审计资源，强化重点领域、重要单位审计监督，落实审计监督全覆盖。

第二十八条 内部审计项目一般应当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开展审前准备。审计部应合理配备审计人员，组成审计组。审计组应做好各项审前准备工作，包括获取审计资料和数据，了解被审计单位基本情况、过往内外部监督检查及整改情况，开展非现场审计分析，根据需要组织被审计单位开展审前自查自纠等。

（二）制定审计工作方案。审计组应在审前准备工作基础上，对被审计单位基本面及主要风险作出初步判断，制定审计工作方案，确定审计范围、内容和重点、方式、时间和人员安排等。审计工作方案经审计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

（三）下达审计通知书。审计部应当在实施审计 3 个工作日前，向被审计单位下达审计通知书。特殊情况下，审计通知书可在实施审计时送达。被审计单位应当做好配合审计的各项准备工作。

（四）组织实施审计。审计人员应在深入调查的基础上，采用审核、询问、计算和分析性复核等审计方法，获取充分、相关、可靠的

审计证据，并编制审计工作底稿。审计组应征求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工作底稿的意见，被审计单位应在 2 个工作日内提出反馈意见，逾期不反馈视同无意见。审计组应当对被审计单位反馈的意见进行核实，必要时应实施补充审计程序。被审计单位负责人应对本单位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作出书面承诺。

（五）出具审计报告。实施审计后，审计部出具审计报告，书面征求被审计对象的意见。被审计对象应当自接到审计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逾期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被审计对象对审计报告持有异议的，审部应进行核实，确有不实或疏漏的，应当修改审计报告。

（六）审计后评价。审计组应在现场审计结束后对被审计单位的配合情况进行评价，并在审计报告中予以反映。审计部应当开展审计项目质量评价和审计人员、中介机构工作评价，评价结果应用于审计工作和审计人员考核、中介机构费用结算等。

（七）下达审计意见。经济责任审计等重要审计报告经公司审计联席会议、其他审计报告经审计部负责人审定后，审计部向被审计单位下达审计意见。被审计单位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将审计意见的执行情况向审计部进行书面反馈。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意见如有异议，可在收到审计意见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申请复议。公司在收到复议申请后，应当组织复议，并作出复议决定。复议期间，审计意见照常执行。

（八）建立审计档案。审计项目终结后，应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

规定，建立审计档案。

第二十九条 审计部应当建立审计复核制度，对审计工作底稿和审计报告进行复核。

第三十条 审计部可根据重要性原则和工作实际，适当简化工程结（决）算审计或其他专项审计调查的审计程序。

第六章 内部审计结果运用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机制，明确被审计单位党组织履行审计整改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为落实整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党组织其他成员负责分管领域问题整改，审计部以及审计联席会议成员部门履行整改督促推动责任。

内部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应当作为考核、任免、奖惩干部和相关决策的重要依据。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以及审计整改报告应当归入被审计领导干部本人档案。

第三十二条 审计部应当加强对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的督促与监督，并加强审计结果运用：

（一）对审计发现问题实行整改销号管理，督促被审计单位落实整改，必要时开展后续审计；

（二）对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开展综合性分析、专题性分析，向单位提出管理建议；

（三）以适当方式在企业内部通报审计结果；

（四）对审计中发现的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问题线索，应当依规及时移送单位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机构；对审计中发现的重

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应当按照管辖权限依法依规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

（五）审计过程中，应当有效利用被审计单位内部审计和自查自纠成果。对被审计单位内部审计和自查自纠发现且已经整改的问题不再在审计报告中反映。

第三十三条 审计联席会议其他成员部门及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运用审计结果：

（一）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将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作为考核、任免、奖惩被审计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

（二）对审计发现的问题作出进一步处理，对审计移送事项依规依纪依法作出处理处罚；

（三）督促被审计单位落实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在本专业条线管理和监督中有效运用审计结果；

（四）对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和提出的审计建议及时进行研究，将其作为采取有关措施、完善有关制度规定的重要参考。

联席会议其他成员部门及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以适当方式及时将审计结果运用情况反馈审计部。

第三十四条 被审计单位根据审计结果，应当采取以下整改措施：

（一）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及时组织制定整改方案，在规定时限内进行整改，将整改落实情况书面报告审计部；

（二）根据审计发现的问题，落实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采取相

应的处理措施，对审计发现的重大问题进行问责；

（三）根据审计建议，采取措施，健全制度，加强管理；

（四）将经济责任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纳入所在单位领导班子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作为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以及领导班子成员述责述廉的重要内容。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五条 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责令改正，对于拒不改正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通报批评，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一）拒绝接受或者不配合内部审计工作的；

（二）拒绝、限制或拖延提供与内部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

（三）限制开放计算机信息系统查询等履行审计职责所需权限的；

（四）拒不纠正审计发现问题的；

（五）整改不力、屡审屡犯的；

（六）违反国家规定或者公司内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六条 审计部和内部审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司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涉嫌违纪违法或犯罪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依纪依法追究纪律、法律或刑事责任：

（一）未按有关法律法规、本制度和内部审计职业规范实施审计导致应当发现的问题未被发现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二）隐瞒审计查出的问题或者提供虚假审计报告的；
- （三）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商业秘密的；
- （四）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 （五）违反国家规定或者公司内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七条 内部审计人员因履行职责受到打击、报复、陷害的，公司党委、主要负责人（或者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与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相抵触时，以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章为准。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原《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规定（试行）》（号百控股司字〔2012〕35号）同时废止。